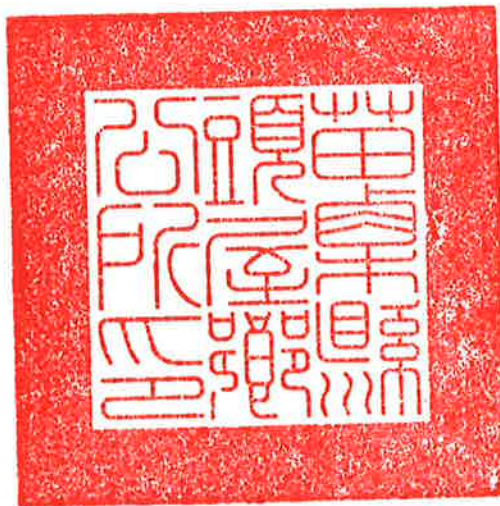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4000884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頭屋段645-2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民眾114年9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頭屋段第645-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該地號土地範圍內，經所有權人發現有無主墳墓5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爰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若公告期滿未辦理，將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申請人代為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所聯絡電話：（037）250078分機47。

鄉長徐鑫榮